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2)、3.21及3.27A條；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浩邦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簡概履歷載列如下：

曾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信息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曾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26）主板（「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曾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建業

新生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3））的公司秘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一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曾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金額經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曾先生的薪酬將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未悉任何與上述委任一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未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7A條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委任曾先生之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 (b)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
- (c) 提名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如前所述，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7A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艷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